

中華民國聲暉聯合會

第5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暨第34次全國理事長聯繫會議 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99年11月06日（星期六）下午13時30分至16時

會議地點：台中聲暉之家一樓會議室（台中縣潭子鄉中山路一段185巷1號）

出席人員：理事應出席15人，實際出席8人；

監事應出席5人，實際出席3人。（詳如簽名冊）

壹、會議開始：略

貳、主席致詞：略

參、介紹貴賓：略

肆、主管機關代表致詞：略

伍、貴賓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會務報告(99.01.01至99.10.31，詳附件1)

二、財務報告(99.01.01至99.09.30，詳附件2)

三、第5屆理事監事會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列管追蹤報告（詳附件3）

四、100學年度聽障生「12年就學安置開缺學校建議表」及「升學大專校院開缺學校建議表」報告（詳附件4）

五、98年度內政部全國性社會團體工作評鑑績優報告

柒、討論提案：

一、案由：「聲暉2011聽障生國際交流參訪行」參訪國家事宜(詳附件5)，請討論。

提案：秘書處

說明：本會每年規劃辦理聽障生國外遊學參訪，以利增廣聽障生視野，深化生活體驗。有關2011年參訪國家預計規劃為中國、美國（紐約及華盛頓為主）及北歐（丹麥、瑞典為主），提請會議討論共識，以利規劃執行。

決議：訂於八月份進行「大陸聾教育參訪」，公費生補助額度以團費70%為原則。

二、案由：100年預定分區辦理「ICF鑑定系統宣導服務」系列方案：1.「聽障家屬ICF工作坊」計8場次；2.「聽障者ICF工作坊」計10場次事宜，請討論。

提案：秘書處

說明：1.目前國內ICF鑑定系統及服務需求在聽覺障礙方面不論是官方或民間可提供參考資訊嚴重缺乏，恐將造成日後ICF鑑定系統及服務需求無法發展適切評估機制。

2. 本會今年度與殘障聯盟試辦 1 場次聽障者及家屬 ICF 焦點團體，執行成效顯示確有助益。預定 100 年擴大辦理 ICF 宣導服務，各場次工作坊預計辦理月份及縣市地點（詳附件 6），提請各會員團體踴躍參與協辦。

決議：「聽障家屬 ICF 工作坊」及「聽障者 ICF 工作坊」合辦單位如下表，辦理日期及地點秘書處另行與合辦單位協商。

序	區域	合辦單位
1	北區（北市、新北市）	中華民國聲暉聯合會
2	桃竹區（桃園、新竹）	桃園縣聲暉協進會
3	苗栗區	苗栗縣聲暉協進會
4	中區（中市、彰化）	台中縣聲暉協進會
5	雲嘉區（雲林、嘉縣、嘉市）	雲林縣聲暉協進會
6	台南區	台南市聲暉協進會
7	高雄區	中華民國聲暉聯合會
8	屏東區	屏東縣聲暉協進會
9	東區（宜蘭、花蓮、台東）	中華民國聲暉聯合會

三、案由：100 年預定分區辦理「特殊教育法及相關子法宣導研習」（詳附件 7），請討論。

提案：秘書處

說明：特殊教育法於 98 年 11 月 18 日修正公布，施行細則及相關子法亦配合修正。新法修正通過後，受此法影響的不僅是接受特殊教育的學生，更包含家長、相關專業教師及行政人員，希望透過法令宣導研習，讓相關人員，均了解特殊教育法之精神內涵及其相關服務措施，落實特殊教育法的執行與推動，提請各會員團體踴躍參與協辦。

決議：辦理時間移至上半年度 5-6 月份辦理，北區合辦單位為「桃園縣聲暉協進會」，中區為「台中縣聲暉協進會」，南區為「台南縣聲暉協進會」，辦理日期及地點秘書處另行與合辦單位協商。

四、案由：有關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及會員代表大會常態化辦理事宜，請討論。

提案：秘書處

說明：1. 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為本會常態定期會，擬予每年常態化召開 3 次會議，分別為：1. 每年春節前 3 週週六上午，2. 搭配歡樂手語營成果發表會於七月第 3 週，3. 十月第 4 週週六。
2. 會員代表大會於每年 3 月第 3 週之週六上午辦理，以利各友會活動規劃。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一、案由：有關辦理第五屆理事、監事聯誼活動事宜，請討論。

提案：鄭美秀理事

說明：為建立理、監事間聯繫網絡，提供經驗交流管道，建議辦理兩天一夜之聯誼活動以連結維繫情誼。

決議：照案通過，活動地點暫定金門。

二、案由：有關勞委會舉辦之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學校未能即時傳達訊息事宜，請討論。

提案：黃秀富副理事長

說明：兩年舉辦一次之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參與資格為15歲以上身心障礙者，由於報名日期多於暑假期間公告，學校未能即時提供相關資訊，提請總會函文勞委會轉發相關訊息予身心障礙團體。

決議：秘書處將蒐集相關資訊，並製作技能競賽Q&A公告於聲暉之家網站。